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關 係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子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子為相對人乙與第三人所生
02 之子女，關係人丙為子之繼父。子因未獲乙、丙適當養育及
03 照顧，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
04 15日止。雖相對人乙之親職教育已於114年6月執行完畢，但
05 總體評估相對人乙教養態度較無原則，難意識到自身教養態
06 度需要調整，關係人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其親職能力仍待
07 持續鬆動，乙、丙之親職能力及教養觀念有待提升，且替代
08 照顧資源不足，考量子年幼且有發展遲緩之情事，自我保護
09 及求助能力受限，且觀察子對於返家仍有擔心、緊張之情緒
10 反應，親子關係仍待修復及建立，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11 障受安置人子之安全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
13 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6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17 00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認目前乙、丙之配合度尚可，惟丙之親職教
19 育尚未執行完畢，教養觀念仍需持續鬆動，至於乙之親職教
20 育雖已執行完成，但總體評估難意識其自身教養方式需調
21 整，且替代照顧資源不足，考量子年幼且有發展遲緩情事，
22 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受限，且觀察子對未來返家仍有擔心、
23 緊張之情緒反應，則衡酌現階段子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
24 置子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子，應予准
25 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王鵬勝